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数据合规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1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均胜电子、公司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均胜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均胜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发行人、集团公司	指	公司及其报告期内纳入本次发行上市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
主营业务	指	集团公司从事的汽车电子、汽车安全等业务，具体以集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集团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准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4月
报告期起始之日	指	2022年1月1日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数据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判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数据合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数据合规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264 号

致：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均胜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担任发行人数据合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职原则，对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的网络安全、数据合规和个人信息保护状况进行了法律合规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集团公司网络安全、数据合规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以其他介质载体所装载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由发行人出具的其他材料，并向发行人和中国有关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和咨询。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其他介质载体所装载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准确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名和印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或其他介质载体所装载的资料与原件相符，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签字人均有充分权利和/或授权，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或偏差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情况，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报告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要求，对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的网络安全、数据合规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

事宜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不涉及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个人信息处理发表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和运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境内的网络安全、数据合规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关于会计、审计、信息技术等非法律相关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仅能实现形式审查。本所律师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公司和/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但该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无法发表独立专业意见。

5.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中国以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6. 如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尚未按照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等致使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无法执行或被定义、理解或确定为不正确，则以该等尚未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等为准；本所在此亦不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改、撤销。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正 文

一、关于《网络安全法》的适用

（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规定不适用于集团公司

1. 法律要求

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2. 集团公司现状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未收到任何有关保护工作部门出具的认定其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通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规定不适用于集团公司。

（二）集团在重大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的规定

1. 法律要求

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1）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2)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3)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集团公司现状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据《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了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落实了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制定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政策》《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访问和认证政策》等管理制度，成立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领导小组、AIS部门等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并确定了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了网络安全保护职责；

(2) 发行人已采取了内部终端安全防护、外部防火墙、流量监测等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3) 发行人已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 发行人已建立数据备份系统，并采取了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5) 发行人已对其持有的信息系统进行评级，就各级信息系统采取了相应的管理规范、技术标准规范及专门保护；

(6) 发行人已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日常运维活动中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自报告期起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在重大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网络安全风险。

(三)《网络安全法》不会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和/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报告期起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在重大方面履行了《网络安全法》规定的义务，集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法》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络安全法》不会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财务表现和/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团公司不属于关键基础设施运营者；集团在重大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网络安全法》不会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财务表现和/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数据安全法》的适用

(一) 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处理活动

1. 法律要求

依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

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依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类别、级别、规模、载体、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安全保护措施等基本情况，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

依据《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包括：

- （1）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
- （2）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
- （3）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
- （4）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
- （5）涉及个人信息主体超过10万人的个人信息；
- （6）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

2. 集团公司现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数据为公司研发数据、采购数据、生产数据、销售数据以及与公司业务运营相关的其他数据，前述数据不涉及《数据安全法》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规定的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或处理活动,集团公司就从事主营业务无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开展风险评估,无需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及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

(二) 集团在重大方面符合《数据安全法》的规定

1. 法律要求

依据《数据安全法》第八条的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集团现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集团公司收集、处理的数据为公司研发数据、采购数据、生产数据以及与公司业务运营相关的其他数据,且发行人系基于生产管理、业务运营、满足客户需求和履行合同之目的收集、处理前述数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分类政策》《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控制度》《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含个人信息保护)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销毁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

定期开展覆盖全集团公司的数据安全合规培训等方式，落实数据安全义务；自报告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未发生数据安全事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数据处理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数据安全法》的规定。

（三）《数据安全法》不会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和/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报告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在重大方面履行了《数据安全法》规定的义务，集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数据安全法》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据安全法》不会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财务表现和/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或处理活动；集团公司数据处理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数据安全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数据安全风险；《数据安全法》不会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财务表现和/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适用

（一）集团在重大方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

1. 法律要求

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

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依据《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车辆行踪轨迹、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信息。

2. 集团公司现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报告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销售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以及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涉及收集车主、驾驶员、车外人员的个人信息或其他信息功能，但是，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和/或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收集的信息均由整车厂收集、处理或直接存储在车辆的存储盘之中，集团公司不存在通过前述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和/或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收集、处理任何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已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针对“均胜Visit”、“均悦充Joycharge”等小程序和APP分别制定了《隐私政策》，并制定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合规管理制度》等制度，在重大方面履行了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

（二）《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 不会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和/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报告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在重大方面履行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规定的义务，集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不会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财务表现和/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团公司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集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或诉讼，不存在重大个人信息保护风险；《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不会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财务表现和/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数据出境监管合规路径和网络安全审查

（一）数据出境监管合规路径的适用性（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及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1. 法律要求

依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1）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4）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依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1）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
-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依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1）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2）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

（3）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

前款所称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

2. 集团公司现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半数以上营业收入来自于境外。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网络安全法》的适用”之“（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规定不适用于集团公司”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数据安全法》的适用”之“（一）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处理活动”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报告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出境的数据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一般数据。依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前述数据出境行为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不涉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四条和《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七条规定的需向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行为；集团公司就其日常运营无需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二）网络安全审查

1. 法律要求

依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依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依据《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依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认为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包括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和将审查结论建议发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2. 集团公司现状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网络安全法》的适用”之“（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规定不适用于集团公司”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适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规定。

依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答记者问（2021版）》，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设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具体工作委托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承担。根据本所律师向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咨询结果，赴香港上市不属于国外上市，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从未收到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出的任何关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五、《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有关的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表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中国法律之描述及有关本所之法律意见的引述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向第三人（包括保荐人及承销商及其顾问）或公众披露，或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引述或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前提是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保荐人、承销商及其顾问、发行人律师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上述目的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其他方、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所律师不就本法律意见书向非本法律意见书指定使用人的任何人承担责任，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风险；集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或诉讼；自报告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现状不存在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财务表现和/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鉴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部分为新近颁布的法律法规，且在不断演变中，其解释和执行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在重大方面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不存在重大障碍，但不能排除未来新的法规或规则对集团公司提出额外合规要求的可能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数据合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魏伟强

魏伟强

2015年10月28日